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回通知书

卢锐东先生：

2020年8月5日，您通过用人单位广州粤东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于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2020年南沙区骨干人才奖，并成功申领奖励12,560.00元。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开人发规字〔2020〕2号）及《2020年南沙区骨干人才奖办事指南》文件要求，您2020年骨干人才奖个人奖励金部分应为7,600.00元。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事后监管复核，向您多发奖励4,960.00元。

现请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20日内，将奖励4,960.00元（大写：肆仟玖佰陆拾元整）退还至南沙区人社局账户（开户名：广州市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凤凰支行，账号：3602056909200066411），退款时请备注：“卢锐东退回2020年骨干人才奖”。退款凭证请于办理退款后3日内发至邮箱nsrbc2021@163.com。

请您予以配合，逾期不退还的，我局将进行相关款项的追回。如有疑问，欢迎您来电咨询（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5日

(联系科室：南沙区人才办，联系电话：39096653)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